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 2015-0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28日,公司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6月4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 2015-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首钢文馆大厅(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 二、参会人员
  - 2015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三、有关议题
-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10.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兑现及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 其中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9、10项拟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以上议案的内容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公告。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 鉴于公司目前临时办公地点公共交通不便,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通过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为宜。

- 二、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 三、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3、24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3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络电子(002138)股票于2015年6月3日及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倪康达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倪康达先生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4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宁夏证监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举办“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5年6月9日14:00—16: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phd/n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gs/8000982/)。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4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住 所: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注册资本:35,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12日至\*\*\*\*\*  
经营范围:机械、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咨询、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2014年年度分配预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00万元变更为35,200万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增加经营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咨询、实物租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000037129),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2.投票简称:首钢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首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为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三炼钢新办公楼四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系人:陈尧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4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0797	浙大网新	2015/6/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因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刊登在2015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6月18日间隔不足15日。现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调整为2015年6月19日。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19日 14点 30分

**股票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4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0日(周三)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公告《浙大网新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2015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已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赤湾A/深赤湾B,股票代码:000022/200022)已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准动力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亚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JIANGHUAI ENGINE CO.,LTD.”变更为“JIANGSU NONGHUA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TECHNOLOGY CO.,LTD.”,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后,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江准动力”变更为“智慧农业”,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由“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亚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江准动力”变更为“智慧农业”,股票代码不变。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准动力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正处于由农业机械制造向综合性农业服务转型的过渡期,公司将借助农业信息化平台,为农业、农民、农村提供综合服务,为更好的体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已有开展相关的业务,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6月5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江准动力”变更为“智慧农业”,证券代码“000816”保持不变。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2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5日及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包含930件案件及25件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上诉费1,027,586元,由本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对于上述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及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本公司已于2014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请投资者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2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自公司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8,563,745股(其中A股753,338,745股,B股225,2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派发现金红利和代扣代缴事项如下:

-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先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2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期股票之日止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20%,每10股派现金0.3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每10股派现金0.1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5%,不需补缴税款。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1.98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机构投资者,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B股境内个人股东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

4.对持有公司B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1.98元。

5.特别说明:因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境外个人股东未代扣所得税。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兑人民币0.7891元)折合港币兑付。

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缴税款的,按照上述港币兑人民币0.7891元的汇率折算。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78,563,745股(其中A股753,338,745股,B股225,225,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272,132,868股(其中A股979,340,368股,B股292,792,500股)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 1.A 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 2.B 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 1.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 股股东。
- 2.截止2015年6月16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A股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6月12日直接计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B股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6月16日直接计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全部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 股现金红利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 股现金红利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B 股股东在2015年6月16日办理了“粤照明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0	欧明利控股有限公司
2	08****029	南昌红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B股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本次A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2日,B股所转的可流通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112	0.35%	1,012,936	4,476,057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121,633	99.65%</			